

友政办发〔2025〕8号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友谊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和在友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友谊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事项清单管理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自上而下、逐级向下覆盖的方式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每一级清单包含各级行政备案事项，确保实现同一行政备案事项在双鸭山市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各部门行政

备案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后，要统一纳入“黑龙江省权责清单标准化智能管理平台”管理。《指导目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

二、各乡镇、各部门对照《指导目录》规范实施行政备案，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企业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按照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要求，优化完善行政备案事项办事指南，依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规范的行政备案事项依据、标准、材料、流程等实施行政备案。备案实施机关补充具体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服务信息。办事指南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实施机关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实施行政备案，不得擅自增设备案条件，

三、各乡镇、各部门要强化行政备案事项全过程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对列入《指导目录》的事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坚决杜绝“以备案代监管”、“不备案不监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附件：友谊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指导目录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附件：

友谊县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 部（市新闻出 版局）	县委宣传 部（县新闻出 版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 通过信息网络从 事出版物发行业 务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通 过信息网络从事出 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县级	新闻出 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 版局）	市委宣传 部（市新闻出 版局）	县委宣传 部（县新闻出 版局）	出版物批发、零 售单位设立不具 备法人资格的发 行分支机构、或 者出版单位设立 发行本版出版物的 不具备法人资格 的发行分支机 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 立不具备法人资格 的发行分支机构备 案	县级	新闻出 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设立发行 本版出版物的不具 备法人资格的发行 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新闻出 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4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5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6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登记内容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7	省委宣传部 (省级电影部门)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8	省委宣传部 (省级电影 部门)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 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 版局)	电影发行单位、 电影放映单位变 更名称、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终 止电影发行、放 映经营活动备案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 名称、地址、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终止电影放 映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	新闻出 版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9	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 革局	电网小型基建项 目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发展改 革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 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 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 通知》(发改能源规 (2020) 816 号)
10	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 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发展改 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黑政办规 (2017) 35 号)

1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局	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电设施项目备案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黑发改规〔2017〕2号）
1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4	省教育厅	市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教育和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民爆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		县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22〕4号）
1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企业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1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民用爆炸物销售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19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注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20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21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22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
23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前或延后换届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24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重大事项会议记录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25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确定的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定员数额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26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档案，以及接收、变更、惩处宗教教职人员等有关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27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28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行政区域从事宗教活动的备案		县级	宗教部门	《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29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三个月以下）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30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研讨会、讲坛、庆典等活动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31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宗教部门	《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32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全国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试行）〉的通知》（公科信〔2021〕1334号）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全国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试行）〉的通知》（公科信〔2021〕1334号）
33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戒毒条例》
34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戒毒条例》
35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工业用大麻种植、销售、加工备案		县级	公安机关	《黑龙江省禁毒条例》
36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变更备案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式样散热器、保险杠、轮毂变更备案			
38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机动车质押、解除质押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39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0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备案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公安机关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42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机关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43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安机关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45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县级	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县级	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7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购买 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机 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 理条例》
48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项目备 案		县级	公安机 关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 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 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 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 治〔2012〕240号）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 求》（GA991-2012）
49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行政区域 从事爆破作业备 案		县级	公安机 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 理条例》
50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管制刀具制造企 业备案		县级	公安机 关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 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83〕公发〔治〕31号） 《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 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 知》（公通字〔2008〕23 号）

51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备案		县级	公安机关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52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
53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4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5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县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6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变更情况备案		县级	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57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备案		县级	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58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公证员年度执业考核结果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司法行政部门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59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辞退和除名备案		县级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6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管理事项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

61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 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企业年金办法》
62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重 要条款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企业年金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 的意见》（人社厅发 〔2014〕60号）
63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终 止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企业年金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 的意见》（人社厅发 〔2014〕60号）
64	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开展人 力资源服务业务 备案		设区的市 级、部分 县级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 理规定》
65	省生态环境 厅	市生态环境 局	友谊生态环 境局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修复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生态环 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66	省生态环境 厅	市生态环境 局	友谊生态环 境局	土壤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生产经营 用地调查报告备 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生态环 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67	省生态环境 厅	市生态环境 局	友谊生态环 境局	土壤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拆除时制 定的土壤污染防 治工作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生态环 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68	省生态环境 厅	市生态环境 局	友谊生态环 境局	土壤污染防治修 复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生态环 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69	省生态环境 厅	市生态环境 局	友谊生态环 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	生态环 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70	省生态环境 厅	市生态环境 局	友谊生态环 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后评价报告备 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生态环 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71	省生态环境 厅	市生态环境 局	友谊生态环 境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 设施登记备案		设区的市 级	生态环 境部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现场检查办法》

72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友谊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73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友谊生态环境局	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7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友谊生态环境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房地产经纪机构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房地产经纪机构注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7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注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7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7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7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存量房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
					抵押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租赁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商品房现房销售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7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8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8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		乡级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8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承接备案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8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物业服务合同订立备案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服务合同变更备案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备案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8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前期物业招标备案	物业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备案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

							门)	
					物业中标备案	县级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城市 管理部 门)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 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建 住房〔2003〕130号)
85	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拆除工程施工备 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
86	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情况 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管理办法》
87	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招标人自行办理 招标事宜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88	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招 标文件备案、招 标文件澄清或者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修改备案				
8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黑建规范〔2020〕9号）
9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
9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或者首次安装前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
9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注销备案	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变更注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
					起重机械禁止使用注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
9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9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9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9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水安全计划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0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0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扬尘污染防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05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老旧运输船舶备案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四、五类船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106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107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管理协议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08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经营港口理货业 务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 法》
109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危险货物港口经 营人安全评价报 告以及落实情况 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交通运 输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 理规定》
110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危险货物港口经 营人对储存剧毒 化学品以及储存 数量构成重大危 险源的其他危险 货物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交通运 输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 理规定》
111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危险货物港口经 营人重大危险源 及有关安全措 施、应急措施备 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交通运 输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 理规定》

112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113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114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115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116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运营企业配备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117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运营企业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118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运营企业行车作业计划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119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20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权限内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21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省际包车客运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2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定制客运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3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班车客运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车辆号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4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班车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5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6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27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小微型客车租赁 经营事项发生变 更、暂停或终止 经营、暂停或终 止分时租赁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交通运 输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 服务管理办法》
128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 备案	申请机动车维修经 营备案	县级	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变更机动车维修经 营事项备案	县级	交通运 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29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机动车维修连锁 经营服务备案		县级	交通运 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30	省交通运输 厅	市交通运输 局	县交通运输 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经营备案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经营备案	县级	交通运 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 理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教练场经营备案	县级	交通运 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 理规定》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 业资格培训备案	县级	交通运 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 理规定》

					变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事项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31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2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3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4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5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36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开工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137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38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335号）
139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40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41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42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43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144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5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6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7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8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49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
150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51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受污染耕地修复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52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县级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153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	洗染经营者注册备案		县级	商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
15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15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简化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81号）
15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或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备案		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

16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在其他经营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设立、变更备案		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19〕129号）
16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变更、注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16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设立、变更、注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条例》
16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5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博物馆条例》

16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馆藏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文物博发〔2018〕9号）
16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承办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16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17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考级结果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17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72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7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17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诊所备案		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17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申请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黑卫职业健康规发〔2019〕15号）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黑卫职业健康规发〔2019〕15号）

176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托育机构备案		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177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义诊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17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菌（毒）种或样本名单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
178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科技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3〕4号）

179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备案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80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81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82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3	省应急管理厅 (省煤管局)	市煤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除龙煤集团及各矿业公司、煤矿)	设区的市级、县级	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84	省应急管理厅 (省煤管局)	市煤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备案		县级	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8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18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18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不含小餐饮)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18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备案	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	--	--

	合伙企业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备案	县级	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

	个体工商户备案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分支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18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19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范本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黑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
19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备案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2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分台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193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广播电视系统行政执法指导目录〉的通知》（黑广电发〔2024〕8号）

194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播映节目单备案		县级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95	省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教育和体育部门	《黑龙江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196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经营者经营行为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198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以翻耕草原植被方式建设草原备		设区的市级、县级	林草部门	《黑龙江省草原条例》

				案				
199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草原承包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林草部门	《黑龙江省草原条例》
2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县级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及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林草用地修复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2	省国防动员 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 革局	人防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发展改 革部门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规定》（国人防〔2010〕 288 号）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 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 于保留和取消、调整行政 审批事项的决定》（2012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黑龙江省结合民用建 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 规定》（2002 年黑龙江省 人民政府令第 5 号，201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第二次修正）
203	省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市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县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备案		县级	粮食物 资储备 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4	省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市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县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 案		县级	粮食物 资储备 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5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		县级	粮食物资储备部门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206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市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测绘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保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关于加强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国测管发〔2010〕15号） 《黑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测绘任务登记办法》（199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令第二次修订）
207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县级	税务部门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208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 对外支付税务备 案		县级	税务部 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 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 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 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 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 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 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209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税务局	税收减免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按投 资额的一定比例抵 扣转让初创科技型 企业股权取得的应 纳税所得额备案	县级	税务部 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 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 题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 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8〕55 号）
					残疾、孤老人员和 烈属减征个人所得 税备案	县级	税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

					境外投资者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报告备案	县级	税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备案	县级	税务部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10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县级	税务部门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211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免） 税备案		县级	税务部 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 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 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 告》
212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股权 转让适用特殊性 税务处理备案		县级	税务部 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 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 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 题的公告》
213	省地震局	市应急管理 局	县应急管理 局	地震应急预案备 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应急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 减灾法》 《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 例》
214	省消防救援 总队	市消防救援 支队	县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单 位及其消防安全 责任人、消防安 全管理人备案		设区的市 级、县级	消防救 援机构	《机关、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 定》
注：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改为备案事项的，不在本次公布之列。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会，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